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承保處新投保科

聯絡方式：
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投保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保承新字第097605109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保險費分擔金額表

主旨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，自98年1月1日起，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6.5%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7年8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53201號令、97年10月9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0970039730號令、就業保險法第41條第2項及行政院91年12月27日院臺勞字第0910061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97年10月9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0970039730號令，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勞工保險條例」部分條文，除第54條之1已明定施行日期及第13條第3項、第4項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定自98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依照新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7.5%至13%；修正之條文施行時，保險費率定為7.5%，施行後第3年調高0.5%，其後每年調高0.5%至10%，並自10%當年起，每2年調高0.5%至上限13%。另依照就業保險法第41條第2項及行政院91年12月27日院臺勞字第0910061906號函規定，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百分之1，亦即98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率按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6.5%計算。

勞工保險局  
投保科(1)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本局各處室、本局各辦事處、電話服務中心、承保處新投保科、承保處工廠事業科、承保處公司行號科、承保處公司行號科7樓業務組、承保處職漁團體科、承保處資料管理科、承保處新投保科綜合組-16277

總經理 蔡吉安